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語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得命其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及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消債條例第44條立法理由謂：「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之財產變動狀況，足以影響其清償能力及更生方案之履行，法院受理更生聲請時，如認為必要，自得命債務人據實報告，供作法院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參考。又債務人依前條規定所提事項如有不足，法院自亦得令其對於該等事項補充陳述，以明瞭債務人是否確有更生原因存在。至報告及陳述之方式究係通知債務人到場陳述，或令其以其他方法為之(如提出書面陳述等），法院有彈性運用之權」。再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法院應駁回債務人更生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定。是依前揭法條之意旨，若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得駁回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因此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更生、清算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

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調查程序；如債務人不配合法院到場並為真實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亦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得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與「德來素素食店」之營業收支表，陳稱其於112年11月至113年5月擔任臨時工【每月新臺幣(下同)18,000元】，後改為流動攤販(每月20,000元)，自113年5月底起經營「德來素素食店」(每月淨利部分如附表二所示)；嗣於114年12月21日提出收入證明書記載：伊自112年11月至113年5月，以四處擺攤賣素食便當為業，因無一定處所且屬臨時，生意並不穩定，每月營業所得扣除營業支出，平均收入約10,000元至20,000元等語(更卷一第293頁)；復於本院115年7月1日調查程序陳稱：112年11月至113年5月營業額均約20,000元，扣掉成本後淨利約15,000元至16,000元等語(更卷二第99頁)。依上，聲請人就同一期間(112年11月至113年5月)之工作型態，先稱係擔任「臨時工」，後改稱係自行「四處擺攤」，就其每月收入亦先後陳報為18,000元、20,000元、10,000元至20,000元、15,000元至16,000元，已有數種互不相容之版本。其次，聲請人就其於114年11月之淨利部分，於115年1月7日具狀陳稱該月淨利7,852元(營業額31,065元-營業成本23,213元)等語(更卷一第281頁)，嗣於同年4月23日提出營業收支表，就同一月份之營業成本仍填載23,213元，營業額卻改為25,900元，淨利則變為2,687元等語(更卷一第535頁)，亦先後為迥然不同之陳述。

㈡聲請人固陳稱其自112年10月起迄今，承租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、2樓(下稱○○路址，1樓用以營業，2樓供以居住)，自112年10月起籌備開立素食店，直至113年6月「德來素素食店」始正式營業等語(更卷一第279頁)，並提出出租

人(薛塗生)出具之租賃租金證明書(更卷一第323頁)及租賃契約書2份(更卷一第295-321頁)為證。觀之前開租賃租金證明書記載：聲請人自112年11月起迄今，每月均給付7,000元現金給本人(薛塗生)，做為「現居住地」即○○路址2樓之租賃費用，及自112年11月起至114年9月止，每月均給付9,000元現金給本人，以作為「現營業處」即○○路址1樓之租賃費用【於114年10月起降低租金為每月8,000元】等語；前開租賃契約書2份各記載：○○路址(每月租金8,000元)，本店屋係供素食小吃之用、○○路址2樓(每月租金7,000元)，本住宅係供住家之用等語。是聲請人自112年11月起，每月即須支付租金合計15,000元(以租賃契約書所載較低之1樓租金8,000元計算，若依租賃租金證明書所載之9,000元計算則為16,000元）。惟依其前開所陳，其於112年11月至113年5月間每月收入至多僅20,000元，扣除租金後所餘不及5,000元，此期間7個月所餘合計不逾35,000元，然其於同期間尚支付如後㈢所述之牙齒重建費用92,000元，且其自陳每月尚須負擔富邦人壽保險費及職業工會勞健保費用，則其所陳報之收入顯不足以支應同期間之支出，其就此期間之收入所述，即難認與事實相符。其次，縱認其於112年11月至113年5月間確係四處擺攤，每月淨利15,000元至16,000元屬實，則其於113年6月至12月間改於固定處所營業後，何以營收反而驟減(此期間平均每月虧損3,947元，如附表二所示）？且其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此7個月為「虧損中」，亦與其於本院調查程序所稱：開店之後收入比較穩定一點等語(更卷二第99頁)，顯然不符，是其就「開店後」之營收狀況先後為截然相反之陳述。

㈢聲請人於112年11月22日、113年2月29日、同年5月9日另有支付全口牙齒重建費用各12,000元、30,000元、50,000元，合計共92,000元，其雖於本院調查時陳稱：伊支付上開費用之款項來源為伊之存款，於112年間，伊之存摺尚有款項，且伊於112年間已領有保險解約金，並均投入牙口重建等語

(更卷二第99頁)。然而，經本院通知命其提出其所使用之金融帳戶資料，其僅提出名下郵局帳戶之存簿資料，而該帳戶於112年11月3日之餘額僅有4,594元，且該帳戶於112年9月10日至113年9月5日間，並無保險給付匯入之紀錄(更卷一第375-385頁)，是前開92,000元顯非出於該帳戶內之存款或保險給付。準此，聲請人於112年11月至113年5月間，除其所陳報之收入及所提出之郵局帳戶外，應另有未經陳報之存款、金融帳戶或收入來源，而其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歷次書狀中，均未記載此部分財產狀況，經本院命其提出所使用之金融帳戶資料，亦僅提出郵局帳戶，就其餘資金來源始終未為說明。

㈣聲請人之郵局帳戶分別於113年9月6日、114年2月21日、3月6日領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保單借款及解約金各13,300元、248,224元、255,689元(更卷一第385、391頁)，上開三筆總額共517,213元(下稱系爭款項)，其於115年4月23日具狀陳稱系爭款項已用於：①114年2月至115年3月日常生活必要支出252,504元(18036x14)；②富邦人壽保險費46,200元(3300x14)；③職業工會勞健保費53,788元(3842x14)；④114年2月25日至115年2月4日之全口牙齒重建診療費用297,000元(3000+3000+15000+200000+76000=297000，更卷一第347、489-491、509頁)後，尚不足132,279元(000000-000000-00000-00000-000000=-132279)，而「不足部分」係以素食店營業利益及縮減日常生活支出填補等語(更卷一第509頁)。然而，若以其同時提出之「113年6月迄115年3月素食店營業收支表」計算，縱不計113年7月至10月之虧損(聲請人自陳以先前工資餘額填補)，此期間營業利益(即淨利)合計亦僅61,825元(5785+5413+3458+4615+3125+11131+0000-0000-0000+0000-000+0000-0000+2687+10532+7467+2549+5497=61825；其中115年3月部分，該表填載為8,955元，惟依其所載營業額扣除營業成本計算應為5,497元，爰予更正，更卷一第505、535頁)，仍不足以填補其所謂「不

足部分」，兩者差額尚有70,454元(000000-00000=70454)。又其雖於115年6月12日具狀陳稱：伊自114年起，盡力縮減每月日常食、衣、住、行之必要支出約3,000至5,000元，以截長補短等語(更卷二第49頁)，然其所陳報114年2月至115年3月每月生活費18,036元，既已按月全數列為系爭款項之用途而扣除，則所謂縮減日常生活支出者，究係縮減何項支出、縮減後之實際支出為何，其始終未具體說明，亦未提出任何憑證。況聲請人於本院調查程序改稱：伊個人開支差不多10,000元，保險費及勞健保費用就快要10,000元，租金須另外加上去，2、3樓住家每月各7,000元，1樓8,000元，每月租金共23,000元，3樓是伊胞兄所承租，由伊胞兄自行負擔租金，伊所負擔之租金係1、2樓部分之15,000元等語(更卷二第97-98頁)。是其於書狀係以每月生活費18,036元、保險費3,300元、勞健保費3,842元計算系爭款項之用途，於調查時則稱其個人開支約10,000元、保險及勞健保費用近10,000元，另須負擔住家租金7,000元，二者就其每月支出之項目與數額均不相同；其中保險費及勞健保費用一項，書狀所載合計僅7,142元，與其調查時所稱「快要10,000元」尤有出入。是聲請人就其自身每月支出數額之陳述，亦前後不一，其所謂「不足部分」係以縮減日常生活支出填補云云，自難憑採。至聲請人於本院調查程序始陳稱：伊不足款項，有時候係向伊胞兄借，有時候有還，目前尚欠胞兄款項等語(更卷二第100頁)，惟其先前均未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書狀內記載此情節，亦未將其胞兄之借款列計於債權人清冊內，且與其於115年4月書狀陳稱：伊胞兄有在工作自給自足，收入多少不得而知，伊無領取胞兄相關費用等語(更卷一第507頁)亦非相符，是其所述向胞兄借款以補不足云云，尚難採信。

㈤聲請人於115年1月7日書狀先陳稱其目前營業收入，尚不足以支付日常生活必要之支出，願以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全額用於清償更生之還款等語，並陳稱於114年1月至10月營業所

得僅18,437元等語(更卷一第283-285、291頁)；於115年4月23日又具狀陳稱其自113年6月起迄114年1月間多處於虧損狀態，鑑於營業初期收入不穩，故分別於114年2、3月以保單借款及辦理解約，系爭款項皆用於日常生活支出無剩餘，115年5月起因合作廠商台灣優食(uber eats)收取平台費用調漲，不符合營業成本申請終止合作等語，並提出「113年6月迄115年3月素食店營業收支表」為證，其中114年11月至115年3月淨利依序為2,687元、10,532元、7,467元、2,549元、5,497元(該表填載為8,955元，更正如前㈣所述)，平均每月僅5,746元【(2687+10532+7467+2549+5497)÷5=574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嗣經本院於115年5月19日就「本件聲請更生，是否有固定收入做為更生方案之清償來源？」事項，命其為補正說明，其始於同年6月12日具狀改稱：113年11月至114年4月店面生意逐漸有起色，每月扣除營業支出後，尚有幾千元營利，雖不足支付個人日常生活必要開銷，但尚可填補114年4月後營業尚部分月份虧損，目前尚有10,000元至20,000元現金作為店面經營周轉，因有固定之經營收入，可做為更生方案之清償來源等語，並提出「115年4月至5月營業收支表」，載明115年4、5月淨利各14,964元、19,762元(更卷二第49、57頁)，平均每月17,363元【(14964+19762)÷2=17363】；復於本院調查程序陳稱：目前營業額有進步，每月營業額有30,000多元，扣掉成本後淨利差不多快20,000元，每月清償不能超過3,000元，目前伊現金剩下3、40,000元，是伊開店剩下的錢等語(更卷二第99頁)。是聲請人所陳報之營業淨利，於本院命其就有無固定收入補正說明後，旋由前5個月平均每月5,746元，驟增為115年4、5月平均每月17,363元，達3倍之多；其所陳報之現金餘額，亦於1個月內由10,000元至20,000元增為30,000元至40,000元。又其於115年4月23日書狀既陳稱因台灣優食(uber eats)平台費用調漲、不符營業成本而申請終止合作，可見其斯時係以營業獲利不足負擔平台費用為由而縮減營業管道；乃其於本院調查

時復稱自加入uber後迄今營業額尚可且緩慢進步，猶謂其現仍有uber之營業收入，就此部分所述亦互相齟齬。而其於本院調查時另稱：伊生意有比較好，伊從去年加入uber，加入後到現在營業額還可以，而且有緩慢進步、全口牙齒重建費用之尾款39,000元已從國泰保險那筆支付等語(更卷二第101頁)，然依其前開所陳，系爭款項至115年3月止業已透支，尚有70,454元之缺口，則其何以尚有餘力支付牙齒重建費用之尾款39,000元？又何以於扣除個人生活費用後，仍有30,000元至40,000元之開店餘款？可見聲請人就其營收狀況、現金餘額及資金來源所述，前後互相矛盾，且其陳述之內容，且隨本院詢問之事項而變動。

㈥上開各項出入，均係聲請人自身之工作型態、收入、支出及資金來源，屬其親身經歷而知之最詳之事項。尤以其就114年11月之營業成本同陳報為23,213元，營業額卻先後陳報為31,065元及25,900元(見前㈠所述），倘係計算誤差或記帳疏漏，營業成本何以分毫不差而營業額獨異？其就同一期間之工作型態，先稱係臨時工，後稱係自行擺攤，亦難認出於一時誤記。復參以其歷次陳述之內容，均係於本院命其補正或詢問特定事項後始行變更，且變更之方向均有利於其取得更生之裁准，堪認其到場所為之陳述，核有故意不為真實之情形。至其於本院調查程序所述與歷次書狀所載既屬互斥，無論以何者為真實，均無礙於上開認定。

㈦綜上，聲請人就其聲請更生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包括其工作型態與收入數額、支付牙齒重建費用92,000元之資金來源，暨其於郵局帳戶外是否另有存款、金融帳戶或收入來源等事項，迭經本院命其據實陳報、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並通知到場調查，仍未據實報告；且其到場所為之陳述，與歷次書狀所載互相矛盾，而有故意不為真實陳述之情形，均如前述。是本院無從認定其真實之財產收入狀況與清償能力，亦無從計算其於本件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數額，據以審酌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及其

所提更生方案有無履行之可能。從而，本件已具備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。又聲請人所違反者，乃聲請更生所應具備之協力義務，此項義務之違反，係其陳述內容不實，而非聲請程式或文書形式之欠缺，本質上非命補正所能除去，且本院業已迭次命其補正、補充陳述並通知到場說明，仍未見改善，其聲請亦屬不備要件，依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，同應駁回。是聲請人既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即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其更生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

附表一：歷次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補正狀、調查筆錄(節錄)

期　　間	114年11月14日聲請狀	115年1月7日補正狀	115年4月23日補正狀	115年6月12日補正狀	115年7月1日調查筆錄
	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	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			
	營業收支表（至114年10月30日）	營業收支表(至114年10月31日)	營業收支表(至115年3月)	營業收支表(至115年5月止)	
112年11月1日至	臨時工、36,000元(1	流動攤販、40,000元(20,000元/			(112年11月至113年5月)營業額

12 月 31 日	8,000 元 / 月）	月）【營業額 24,000 元 / 月】			均約20,000元，扣掉成本後淨利約15,000元至16,000元，開店之後收入比較穩定一點，之前的臨時工是指不定點賣素食便當的攤販
113 年 1 月1日至5月31日	臨時工、90,000元(18,000元/月）	流動攤販 100,000 元(20,000元/月）【營業額 24,000 元 / 月】			
113 年 6 月1日至12 月 30 日	德來素素食店、虧損中【營業額23,958元/月(未扣除店租，下同)】		113年6月起迄114年1月間多處虧損、以開店前工作收入剩餘之存款填補，	113年6月至10月，開業始期多處虧損、113年11 月至114年4月逐漸起色	
114 年 1 月1日至10 月 31 日	德來素素食店、平均所得16,562元【營業額24,305元/月】	德來素素食店、平均所得18,437元【營業額24,392 元 / 月】	114年1月後如有虧損，以素食店前營業利益填補	113 年 11 月 至 114 年 4 月 逐漸起色	
個人必要支出					
	24,000元/月 (租金每月7,000元)		114年2月至115年3月必要支出(每月18,036元)		113年以來比較拮据，我個人差不多 10,000元，之前差

			＊上開期間必要支出來源為系爭款項		不多每月20,000元，還沒算入租金（賣掉房子後都要付租金），租屋與店面租金113年以前約30,000元，113年1月起每月23,000元，從114年開始領租屋補助；個人開支還沒算，保險費及勞健保費就快要10,000元
出處	P13-15	P285-287	P507-509	二p49	二P97-99

附表二：113年5月至115年5月營業收支表(節錄淨利部分)

	113年	114年	115年	備註
1月		4,615元	7,467元	
2月		3,125元	2,549元	
3月		11,131元	應為5,497元(非8,955元)	
4月		2,254元	14,964元	淨利每月約 20,000元（更卷
5月		-3,312元	19,762元	
6月	5,785元	-2,808元		

（續上頁）

				二 第 100 頁）
7月	-9,121元	6,042元		
8月	-8,327元	-595元		
9月	-14,334元	1,150元		
10月	-10,506元	-3,165元		
11月	5,413元	先稱7,852元 後稱2,687元		
12月	3,458元	10,532元		
淨利 月均	-3,947元 (-27632÷7)	3,068元 (36821÷12)	10,048元 (50239÷5)	